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立案报告

第 1 页共 1 页

当事人:安阳晨***有限公司(北关晨*****中心)(地址: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安漳大道 26 号 1 至 2 层东楼,《营业执照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4105*****D79;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:MA46*****0317P5002;法定代表人:王*;性别:男;民族:汉族;职务:法定代表人;身份证号:370*****015,联系电话:177****9988。)

案件来源:其他部门移送的

受理时间:2026 年 3 月 30 日

案情摘要:

我单位接到安阳市北关区医疗保障局线索移送函(安北医移函〔2026〕5 号、安北医移函〔2026〕6 号),2026 年 3 月 30 日,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员彭鑫鑫、岳继超(执法证号:16050222015、16050222029)向安阳晨***有限公司(北关晨***医疗中心)的法定代表人王*出示执法证件后,在王*的陪同下,对安阳晨***有限公司(北关晨星康复医疗中心)进行现场检查并了解相关情况,经检查发现:1、我单位接到北关区医疗保障局的线索移送函(安北医移函〔2026〕5 号),线索移送函内附有周*阳(住院证号:2025000721)、张*若(住院证号:2025000733)、方*阳(住院证号:2025000492)、杨*(住院证号:2025000731)四份病历复印件,病历中有铅笔字迹和擦拭的痕迹。2、我单位接到北关区医疗保障局的线索移送函(安北医移函〔2026〕6 号),线索移送函显示北关晨星康复医疗中心的患儿姬*诺、张*睿、申*橙、张*一、琚*毅、杨*、李*诺、汪*晨、武*熙、郑*宸这 10 人的住院病历中请假期间依然有治疗记录及收费记录。

经初步审查,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,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,建议立案。

经办人签名: 彭鑫鑫 岳继超

2026 年 4 月 3 日

负责人审批意见:

同意立案,自 2026 年 4 月 3 日起立案,由彭鑫鑫主办、岳继超协办。

负责人签名: 秦昂

2026 年 4 月 3 日